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9376943

聯絡人：徐玉齡
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001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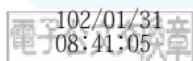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署來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函（如附），關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，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102/01/31

